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朱采湑

被告 楊君儀即勤思企業社

方嘉陽

方嘉宏

張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本金欄之所示金額，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各自如附表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方嘉陽、方嘉宏、張梅英於民國110年12月7
03 日與原告簽訂連帶保證契約，保證就被告楊君儀即勤思企業
04 社現在（函過去所複現在稅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
05 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
06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
07 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，且不得以原告未對楊君儀即勤思企業
08 社先行起訴、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
09 行。嗣楊君儀即勤思企業社於110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金額
10 100萬元、60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皆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5
11 年12月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
12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1%（目前年利
13 率為3.125%）按月計付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
14 利率計息外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15 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
1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
18 還，原告催討無果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9 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
21 或陳述。

22 三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23 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
2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稱
25 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26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27 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28 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2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30 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
31 違約金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474條第1

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具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等件為證(見卷第19至44頁)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
1	233,668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8月21日
2	934,701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8月21日